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1年11月20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非直销机构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官方网址：www.ajwm.com.cn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www.wg.com.cn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官方网址：https://www.tl50.com/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http://www.xzsec.com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0）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址：www.fengfd.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址：www.ebscn.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1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官方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1176

官方网址：https://www.jimu.com/

（1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官方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方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2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官方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 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官方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2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2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址：www.nbcb.com.cn

（3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3928

官方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3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3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jmmw.com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37）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368

官方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3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3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4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4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4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址：www.guosen.com.cn

（4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www.zhixin-inv.com

（4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官方网址：http://www.zszq.com/

（4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址：www.citicsf.com

（4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4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4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址：www.zxwt.com.cn

（50）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82280606

官方网站：http://www.caizidao.com.cn/

（5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http://www.leadfund.com.cn/

（5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taixincf.com

（5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官方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5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官方网站：www.huilinbd.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1年11月20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2月28日领取了《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19,905,000股的30%，即155,971,5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因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39,318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和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和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516,765,682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19,905,000股的30%，即155,971,50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16,765,682股的30%，即155,029,704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中有关债券评级的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增加债券投资在无债项评级的情形下参照主体评级的条款。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10月2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在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债券评级要求部分增加“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或类似表述的条款，以“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由原：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其中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30%，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60%，评级为AAA的信用债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

修改为：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若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体系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其中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30%，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60%，评级为AAA的信用债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

三、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部分将一并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修改内容以“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1%	25%
Y≥30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